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聲字第 4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、114 年 1 月 13 日、同年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三、四、五）、考試院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考臺訴決字第 84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、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12555005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反恣意禁止原則、「判決先例既判力拘束原則」等疑義而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至五、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因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三非屬憲訴法第

5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（二）系爭裁定二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依法寄存送達（系爭裁定一理由二參照），而聲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期間。

（三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及五提起抗告，現尚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四及五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（四）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至五、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